#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凯技术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公告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高凯技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36 元 / 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的基金获配情况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64.00 | 22,335.04 |

二、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63.00 | 34,545.68 |
| 博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71.00 | 77,988.56 |
|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45.00 | 21,169.20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李高峰 |
| 任职日期 | 2026年 8 月 20 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李高峰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信托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深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刘小韵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 8 月 20 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29000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8 月 21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8 月 21 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 8 月 21 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信天天收益 A | 泰信天天收益 B | 泰信天天收益 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90001 | 002234 | 00223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1,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1,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1,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 A 类份额在非直销渠道限制业务，限制 A 份额非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00 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A 份额金额超过 1,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 A 类份额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

2、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B 份额继续限制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00 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B 份额金额超过 1,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E 份额继续暂停（除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在本基金限制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 关于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890；基金简称：科创芯；扩位简称：科创芯片 ETF 南方；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3、份额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份额拆分方式

（1）份额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 1:3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3 份。

（2）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拆分前基金份额数 × 3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3）份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5、份额拆分结果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26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0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届时将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本基金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4 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5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式购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300 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 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919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 11 月 02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 08 月 12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 人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192 | 01919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849 | 1.063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71,756,518.11 | 328,253.9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0.2500 | 0.0500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 08 月 24 日 | |
| 除息日 | （场内） | 2026年 08 月 24 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 08 月 25 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6 年 08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8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2 咨询办法

1）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免长途话费）。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und.piccamc.com。

3）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2232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 3 月 11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 8 月 14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8 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2325 | 02232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085 | 1.105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337,896.26 | 3,316,994.7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0.034 | 0.034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 8 月 24 日 |
| 除息日 | 2026年 8 月 21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 8 月 25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除息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除息日之前（不含除息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除息日之前（不含除息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2650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 08 月 1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503 | 026550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5）2781 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 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 08 月 19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29 | | |
| 份额级别 | |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700,026,454.71 | 350,013,955.00 | 1,050,040,409.7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35.05 | 12.50 | 47.5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700,026,454.71 | 350,013,955.00 | 1,050,040,409.7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5.05 | 12.50 | 47.55 |
| | 合计 | 700,026,489.76 | 350,013,967.50 | 1,050,040,457.2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 08 月 19 日 |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828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 8 月 1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A | 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C |
|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28287 | 028288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5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 8 月 18 日 | | |
| 份额类别 | | 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A | 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C | 合计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456 | 2,734 | 4,190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352,720,065.55 | 601,184,575.60 | 953,904,641.15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55,660.62 | 76,660.59 | 132,321.2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52,720,065.55 | 601,184,575.60 | 953,904,641.15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5,660.62 | 76,660.59 | 132,321.21 |
| | 合计 | 352,775,726.17 | 601,261,236.19 | 954,036,962.3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000,152.78 | 0.00 | 5,000,152.78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4173374% | 0.000000% | 0.524105%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10,156.78 | 110,103.69 | 1,120,260.4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863345% | 0.018312% | 0.11742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 8 月 19 日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0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100 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606 和网站 www.igwf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关于调整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金量化多因子 | |
| 基金主代码 | 00619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8 月 20 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8 月 20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 8 月 20 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金量化多因子 A | 国金量化多因子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195 | 01685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量化多因子”）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量化多因子 A 及国金量化多因子 C 的所有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所有渠道的机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国金量化多因子 A 及国金量化多因子 C 的所有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0 元，如超过 5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江涛先生、杨琳娜女士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规定，中金公司仍需就公司 202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现杨琳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委派倪佳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琳娜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江涛先生、倪佳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对杨琳娜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倪佳伟先生简历

倪佳伟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